

鴻發工程顧問獎助學金遴選辦法

中興大學土木系系友許引絃先生為培養本系清寒背景學弟妹之向學精神，並促進國內土木工程人才之養成，特於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設置「鴻發工程顧問獎助學金」，並委由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查核資格及發放，以獎勵清寒在校學生以及表現優異在校學生。

一、獎助對象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二、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領有清寒證明或使用助學貸款支付學費者。
- (二)對系上之服務、活動或榮譽有優良貢獻者。

三、名額

大學部每學年3名。

(領有清寒證明者優先。)

四、金額

大學部每名每學年壹萬元整。

五、申請截止日期:10月15日

六、申請獎學金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三)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證明
- (五)申請服務活動優良獎學金者，需附導師推薦函，評定標準為前一年之績效。

七、本辦法經鴻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出席領獎，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

和發建設清寒獎學金遴選辦法

中興大學土木系系友郭嘉棟先生為培養本系清寒背景學弟妹之向學精神，特於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設置「和發建設清寒獎學金」，並委由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審核資格及發放，以獎勵清寒在校學生。

一、獎助對象：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二、申請資格：

- (一) 家境清寒，領有清寒證明或使用助學貸款支付學費。**
- (二) 前一學年度所修習之各學科無不及格者。
- (三) 未領取學校或土木系所提供之其他獎學金。

三、名額：每年級至少各一名，共四名。

任一年級申請者基本資格均不符合時，該獎學金名額可給予其他年級。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的 10 月 15 日。

六、申請獎學金同學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連同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二) 學生證影本一份
- (三) 上一學年度之成績單一份
- (四) 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證明

七、本辦法經和發建設公司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出席領獎，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

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

閻旭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閻嘉義老師及其家屬，遵閻旭老先生之遺命，設置本獎學金，用以獎勵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在學大學部同學。
- 二、 本獎學金一次以新台幣五十萬元整，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管理，取其本息，於每學年度發給。
- 三、 名額為<服務活動績效優良者>每年一名，頒獎學金5仟元整。
- 四、 服務活動績效優良獎學金，發給對系之服務、活動或榮譽，有優良貢獻之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同學。申請者須經導師推薦函，評定標準為前一年之績效。
- 五、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月十五日。
- 六、 申請獎學金同學應繳送下列各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三) 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 上學年之成績單一份，申請服務活動績效優良獎學金者，需附導師推薦函。
- 七、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本辦法第三條：經由閻嘉義老師 107 年 7 月 31 日來函修正)

註：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出席領獎，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

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企業育才獎助學金辦法

一、設立宗旨

本獎助學金為鼓勵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之學生努力向學、精進專業能力，特由本公司設立「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企業育才獎助學金」，期藉由實質獎勵，培育優秀工程人才，回饋社會，亦期望促進產學互動，鼓勵學生深化工程實務理解，為未來投入產業奠定紮實基礎。

二、獎助對象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班研究生）。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 (一) 獎助名額：每學年 3 名。
- (二) 獎助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 (一) 具國立中興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修習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課程者。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20%。
- (三) 品行端正，無重大違規紀錄。
- (四) 得獎學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企業性質之獎助學金。

五、申請程序

- (一) 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月十五日，申請同學應繳送下列文件：
 -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百分比）
 -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社團貢獻、競賽成績）
- (二) 評選原則建議：依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辦理審查。

六、頒獎方式

- (一) 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委由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審查及發放。
- (二) 邀請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企業代表出席，與得獎學生互動交流、合影留念。

七、附則

- (一) 本辦法由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共同訂定之。
- (二) 本獎助學金不附帶未來任職義務。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正。
- (四) 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出席領獎，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

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

「蒙芽獎學金」設置辦法

一、背景:110 級系友江泰穎感念就讀期間承蒙母系之幫助，如今希冀利用自身餘力，將碩士班起至今積攢之獎學金，提供學弟妹申請。「蒙芽」取自啟蒙、萌芽之意，期許學弟妹能對於自己的人生有所啟蒙，萌芽人生目標。

二、目的:希冀透過此獎學金鼓勵中興土木（以下稱本系、母系）學生之學習態度，體認系友對於母系之認同，而提升本系學生對於系上之認同感，並望母系先進共同參與，協助母系後輩發展，凝聚中興土木之向心力。

三、經費:由江泰穎（或其代表人）每年捐贈兩萬元予本系基金會，作為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的獎學金，並委由基金會辦理本獎學金申請人之審查甄選事宜，優先獎勵有意直升本系碩士班、博士班的學生。

四、符合以下條件任一者得以申請：

1. 認同本系之精神並身體力行之本系同學，願意直升本系碩士班或博士班者為佳（以書面或相關佐證資料為佳）。
2. 前一學年成績平均及格（操行成績達 85 分）且班排名前 50%者，或經班導師證明讀書態度良好者（以書面或相關佐證資料為佳）。
3. 參與本系系隊並積極參與（活動、競賽或擔任幹部），或參與本校社團活動熱心投入者（活動、競賽或擔任幹部）。

五、流程：甄選事宜交由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決定。

六、發放：擇優兩名並每人一萬元，發放方式與時間由基金會決定。

七、補充說明

1. 本獎學金希冀其他各學長姐先進支持，有相關意願者可比照此辦法捐贈，新增之申請學生名額由母系補充說明之。
2. 若需根據各學年度情況調整受獎名額，將依該年度之公告為準。
3. 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出席領獎，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